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怡亚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梅	联系电话：0755-83516264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爱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15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相符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

	<p>(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p> <p>2、案例讲解：近年来上市公司中出现的诸如会计处理不当、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无	无

大变化情况)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国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在不对怡亚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怡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怡亚通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怡亚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是	不适用
<p>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辉、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怡亚通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怡亚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怡亚通经营相同或类似的核心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怡亚通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促使其除怡亚通外的其他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怡亚通的核心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其对怡亚通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怡亚通及怡亚通中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本公司/本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怡亚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怡亚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怡亚通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怡亚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5、如怡亚通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p>	是	不适用

<p>营业务范围而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自身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怡亚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p> <p>6、本公司/本人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怡亚通核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怡亚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本人保证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怡亚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p> <p>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6 项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怡亚通，并尽快提供怡亚通合理要求的资料。怡亚通可在接到本公司/本人的通知后 20 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权。</p> <p>8、本公司/本人确认并向怡亚通声明，其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p> <p>9、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怡亚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2013 年非公开发行对象——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均承诺将对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怡亚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5 年 4 月 30 日

黄 梅

\_\_\_\_\_ 2015 年 4 月 30 日

田爱华

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加盖公章）